



231512058001



24022911

检测报告

Monitoring Report

受检单位: 威海市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 威海市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地下水

报告日期: 2024.03.06

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: SDHL-E-24022911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	威海市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	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受检单位	威海市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		联系人	张厂长
采样地址	威海市环翠区光明路 94 号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威海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(市生活垃圾填埋场)		联系方式	18963118288
采样日期	2024.02.29		检测日期	2024.02.29-2024.03.01
样品类别	项目名称	方法依据	检出限	主要仪器、型号
地下水	pH 值	HJ 1147-2020 电极法	/	便携式 pH 计 pH200
	耗氧量	GB/T 5750.7-2023 高锰酸钾滴定法	0.05 mg/L	滴定管
	氨氮	HJ 535-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25mg/L	可见分光光度计 EV-2000
	铜	GB/T 7475-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/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
	锌	GB/T 7475-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/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
	氟化物	GB/T 7484-1987 离子选择电极法	0.05mg/L	离子计 PXSJ-216
	石油类	HJ 970-2018 紫外分光光度法	0.01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
	汞	HJ 694-2014 原子荧光法	0.04 μ g/L	原子荧光光度计 RGF-6300
检测结论	不予评价			

编制: 高华

审核: 陈永军

批准: 王红华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签发日期: 2024.3.6

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：SDHL-E-24022911

第 2 页 共 3 页

一、采样参数及质控依据

表 1-1 质控依据一览表

项目类别	质控依据
地下水	《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HJ 164-2020
	《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（HJ 493-2009）
	《水质采样技术导则》（HJ 494-2009）

表 1-2 地下水水文参数一览表

采样日期	2024.02.29
检测项目	厂区内监控井
井深 (m)	110.23
埋深 (m)	80.14
水温 (°C)	9.8
水井功能	监测井
备注:	/

本页以下空白。

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：SDHL-E-24022911

第 3 页 共 3 页

二、地下水检测：

表 2-1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2024.02.29	检测日期	2024.02.29-2024.03.01
样品状态	清澈透明液体、无油膜、无异味	样品份数	7 份
采样点位	厂区内监控井		
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	一次值	
pH 值（无量纲）	/	7.2(9.8℃)	
耗氧量（mg/L）	W24022911-1001	2.55	
氨氮（mg/L）	W24022911-1002	0.448	
铜（mg/L）	W24022911-1004	L	
锌（mg/L）	W24022911-1004	L	
氟化物（mg/L）	W24022911-1005	0.79	
石油类（mg/L）	W24022911-1006	0.01L	
汞（ug/L）	W24022911-1007	0.04L	
备注	L表示低于检出限		

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，后附资质证书、检测报告声明。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 231512058001

名称: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: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府东社区高二路
417号健康产业加速器1号楼5层(261000)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31512058001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发证日期: 2023年09月08日

有效期至: 2029年09月07日

发证机关: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声明

- 1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。
- 2、本检测报告无 CMA 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，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4、本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，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5、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检测条件下采样和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测的，本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- 8、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永久。
- 9、本检测报告一式两份（用人单位和本公司各执一份）。

单位名称：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府东社区高二路 417 号健康
产业加速器 1 号楼 5 层

电 话：15949783338 邮 编：261000

邮 箱：qinzehuanbao@163.com